

贵阳市城镇养犬规定

(2004年10月29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4年12月10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明、云岩、观山湖区,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养犬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因商用、科研、演艺、警用、军事等需要养犬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及农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镇养犬的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遵守养犬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立即查处,并且反馈结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教育,通过召开居民、业主会议等形式,订立养犬公约。

第六条 禁止城镇居民饲养烈性犬。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城镇居民所养的烈性犬由养犬人处理。养犬人不处理的,南明、云岩、观山湖区由公安机关处理;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以及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由镇人民政府处理。

烈性犬的名称,由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第七条 养犬人自养犬之日起10日内、幼犬出生后60日内,应当携犬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标明有效期限的《家犬免疫证》和免疫牌。

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应当建立档案,公布动物防疫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收费标准以及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时间。

第八条 养犬人凭《家犬免疫证》到所属公安派出所办理养犬登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办理养犬登记,发给犬牌,并且建立档案。除犬牌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九条 养犬人变更或者犬牌遗失的,养犬人应当立即报告原发牌的公安派出所,申请重新登记或者补发犬牌。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携犬进入商场、饭店、学校、医院、机关、车站、展览馆、影剧院、体育馆、航空港以及管理单位禁止携犬进入的公共场所;

(二)不携犬乘坐中、大型公共汽车;

- (三) 不携犬践踏公共草地花圃;
- (四) 制止犬吠干扰他人;
- (五) 清除犬粪;
- (六) 携犬出户采取拴犬绳等防止伤人的措施;
- (七) 按期携犬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
- (八) 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 (九) 将犬牌悬挂于狗脖;
- (十) 不遗弃所养的犬。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养犬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四项规定, 有受害人首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 经警告后受害人再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对养犬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投诉人三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对犬予以处理;

(三)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养犬人清除粪便; 拒不清除的, 对养犬人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六项规定, 造成他人损害的, 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 并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伤人的犬, 必须立即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动物防疫机构检查, 并且根据检查情况予以处理;

(五)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责令养犬人限期携犬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 逾期不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 给予警告, 并对犬实施强制免疫, 费用由饲养人承担;

(六)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进行变更登记; 逾期不变更登记的, 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登记的, 对犬予以处理;

(七) 违反第九项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出示犬牌; 不能出示的, 责令补办,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犬牌的, 对犬予以处理;

(八) 违反第十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养犬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犬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不予处理的;

(二) 对犬检查、登记无故刁难的;

(三) 不建立档案的;

(四) 违法收取费用的;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